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慧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8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1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慧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八至十五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述因與女兒經濟狀況不佳，案發時係一人獨力照顧三名孫子女，壓力過大、又服用安眠藥而一時失慮行竊之動機，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市場從事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工時自凌晨3時至10時30分許，三名孫子女中現有二名已在安置機構安置，尚需扶養一名孫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自己並患有糖尿病、氣喘等個人健康情形（見

01 本院易字卷第37至40頁）、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告
02 訴人並未到庭表達有無和調解意願、前曾有竊盜前案素行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6 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本案因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而迸發，然
09 被告現有正當工作，家庭孫子女有經安置而排除部分困難，
10 被告有值得開展之未來，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1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二年，以啟
13 自新。再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
14 惕，養成自我負責態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15 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
16 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7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述明。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如
22 附表編號八至十五之物，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竊附
27 表編號一至七之物，業已自行發還告訴人，有返還清單明細
28 照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53號卷第21
29 頁、本院易字卷第23至2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至於被告犯罪所用之剪刀一把，未據扣案，被告自述已經拋

棄（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本身價值遠低於刑事追徵成本，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 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	----	----

01

一	泰山純芥花油	貳瓶
二	泰山玄米油	壹瓶
三	康寶鮮味炒手	壹罐
四	黑龍薄鹽白蔭油膏	肆瓶
五	李錦記XO醬	貳瓶
六	黑龍壺底白蔭油	貳瓶
七	康寶鮮雞晶	壹罐
八	濱田大阿蘇壽喜燒汁	壹瓶
九	HEINZ亨氏無納鹽蕃茄	貳瓶
十	瑞穗全脂鮮乳	貳瓶
十一	光泉果汁牛乳	壹瓶
十二	丸莊台灣黑豆釀造蔭油清	參瓶
十三	蘇菲超熟睡內褲型衛生棉L號	壹包
十四	舒潔食安級耐用廚房紙巾	壹包
十五	牛小排火鍋肉片	參盒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84號

05

被 告 翁慧珠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8

0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翁慧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8月13日晚間6時25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騎車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萬華○○店，乘無人注意之際，持上開剪刀剪斷店內商品防盜扣後，竊取陳玲琍管領、置於貨架上之泰山純芥花油2瓶、泰山玄米油1瓶、康寶鮮味炒手1罐、黑龍薄鹽白蔭油膏4瓶、濱田大阿蘇壽喜燒汁1瓶、HEINZ亨氏無納鹽番茄2瓶、瑞穗全脂鮮乳2瓶、光泉果汁牛乳1瓶、李錦記XO醬2瓶、丸莊台灣黑豆釀造蔭油精3瓶、黑龍壺底白蔭油2瓶、康寶鮮雞晶1罐、蘇菲超熟睡內褲型衛生棉L號1包、舒潔食安級耐用廚房紙巾1包及牛小排火鍋肉片3盒（共價值新臺幣4,652元），得手後裝箱攜離。嗣陳玲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玲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慧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玲琍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翻拍照片多張及全聯實業(股)公司萬華○○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發還被害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